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明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緝字第2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偽造之本案車牌5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明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本案車牌5面之犯行，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當屬接續犯，而應論以包括一罪。又被告懸掛車牌號碼「6260-X2」號於本案車輛上，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1.被告之前有竊盜、傷害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；2.被告為圖己利，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駕駛上路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；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4.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曾從事水電工、後無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114投簡24號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的本案車牌5面，是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2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、  
07 王晴玲、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柏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57號

29 被 告 陳明宇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明宇於民國109、110年間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委  
04 請位於臺中市內不詳壓克力製品店家，訂做車牌號碼0000-0  
05 0號、BMW-0312號、AAL-8839號（2面）、AMG-0607號之壓克  
06 力車牌共5面（下稱本案車牌5面），復於112年5月11日22時  
07 許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壓克力車牌，懸掛於原車體牌號A  
08 ZA-296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頭，並將逾檢  
09 註銷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，懸掛於本案車輛車尾後，  
10 行駛於道路上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1 政府機關對車輛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陳明宇駕車行經南投縣南  
12 投市復興路、南陽路口時，因車牌號碼0000-00號為逾檢註  
13 銷車牌，而為警所查獲。

14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明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本案車牌5面為被告訂製，並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壓克力車牌，懸掛於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(二)	巡邏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蒐證照片、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壓克力車牌，懸掛於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(三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及車主異動紀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19 書罪嫌。被告偽造車牌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

01 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本案偽造車牌壓克  
02 力5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 
03 項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高詣峰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松靖昀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3 刑法第216條

1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